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除依電力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分為電力業務及非電力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安全、可靠、經濟、環保為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顧客為中心，提供優質服務。
 第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誠信為本，遵守商業道德。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創新為動力，提升競爭力。
 第七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保護環境。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社會責任為重，回饋社會。
 第九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法律為依歸，維護權益。
 第十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效率為要，提升效能。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顧客滿意為宗旨，提供優質服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誠信為本，遵守商業道德。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創新為動力，提升競爭力。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保護環境。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社會責任為重，回饋社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法律為依歸，維護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效率為要，提升效能。